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

須予披露的交易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九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該貸款，總現金代價為925,000,000美元(約港幣7,215,000,000元)。賣方及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各自之責任分別由和記港口及PSAI擔保。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PSAI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買方將透過該交易分別收購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一國際貨櫃碼頭約20%及10%之實質股權。於完成之前(及之後)，本集團佔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一國際貨櫃碼頭之股權百分比分別約為86.5%(66.5%)及43.25%(33.25%)。完成後，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將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完成時，本公司將於售後獲利約港幣5,500,000,000元。本集團於該交易中取得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之用途。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載有該交易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日期
二〇〇五年六月九日

訂約方
(1) 賣方
(2) 買方
(3) 和記港口(作為賣方擔保人)
(4) PSAI(作為買方擔保人)

該交易
買賣協議屬無附帶條件，賣方及買方分別同意在符合並按照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於完成時出售及購買待售股份及該貸款。賣方及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各自之責任分別由和記港口及PSAI擔保。

待售股份佔Gobalwide已發行股本50%。Gobalwide為持有本公司一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香港國際貨櫃碼頭集團」)(該等公司之主要資產及負債乃與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一國際貨櫃碼頭的主要資產及負債有關)46.25%權益之間接股東。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一國際貨櫃碼頭均為香港貨櫃碼頭之營運商。根據以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製定之經審核賬目，於二〇〇三年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國際貨櫃碼頭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574,000,000元及港幣255,000,000元。截至二〇〇三年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香港國際貨櫃碼頭之經審核除稅前純利分別為港幣2,167,000,000元及港幣2,382,000,000元。截至二〇〇三年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香港國際貨櫃碼頭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分別為港幣1,685,000,000元及港幣1,911,000,000元。

根據以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製定之經審核賬目，於二〇〇三年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遠一國際貨櫃碼頭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488,000,000元及港幣380,000,000元。截至二〇〇三年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遠一國際貨櫃碼頭之經審核除稅前純利分別為港幣610,000,000元及港幣599,000,000元。截至二〇〇三年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遠一國際貨櫃碼頭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分別為港幣480,000,000元及港幣492,000,000元。

買方將透過該交易分別收購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一國際貨櫃碼頭約20%及10%之實質股權。於完成之前(及之後)，本集團佔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一國際貨櫃碼頭之股權百分比分別約為86.5%(66.5%)及43.25%(33.25%)。完成後，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將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中遠一國際貨櫃碼頭則將仍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將收購的該貸款金額是按買方將於該交易中從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收購之實質股權權益之比例計算。

代價

待售股份及該貸款之總現金代價為925,000,000美元(約港幣7,215,000,000元)，於完成時支付816,200,000美元(約港幣6,366,000,000元)，餘款須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支付。該代價乃經計及若干因素，包括參照近期市場交易後按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時，本公司將於售後獲利約港幣5,500,000,000元。本集團於該交易中取得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之用途。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或各訂約方同意之較早日期)完成。

完成後，買方亦將以象徵式代價從本集團收購一組公司(香港國際貨櫃碼頭集團之財資部門)約20%實質股本。

進行該交易之原因

透過進行交易，本公司可與買方及PSAI集團有效地建立策略聯盟。董事認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買賣協議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須予披露的交易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PSAI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方法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載有該交易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一般資料

本集團經營與投資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及製造、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以及電訊。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PSAI為環球港口及碼頭業之先導者，投資於全球11個國家共18個港口項目。於二〇〇四年，PSAI於全球處理之貨櫃標準箱數量達33,000,000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主席)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麥理思先生
甘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盛永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先生
顧浩格先生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先生之替任董事)
馬世民先生
柯清輝先生
黃頌顯先生
(亦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具如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
「完成」	指	於完成日期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及該貸款
「完成日期」	指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或賣方及買方同意之較早日期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遠一國際貨櫃碼頭」	指	中遠一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為香港葵涌東八號貨櫃碼頭之營運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obalwide」	指	Gobalwide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於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乃該交易之標的，並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指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為香港葵青四號、六號、七號及九號貨櫃碼頭之營運商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集團」	指	上文「買賣協議一該交易」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記港口」	指	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為賣方責任之擔保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欠負本集團本金額共港幣3,094,360,000元之貸款(不包括於完成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累計到期應付之任何利息)
「買方」	指	PortCapital Limited，為買賣協議項下之買方
「PSAI」	指	PSA International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為買方責任之擔保人
「PSAI集團」	指	PSAI、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和記港口及PSAI就買賣待售股份及該貸款而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九日訂立之無附帶條件協議
「待售股份」	指	Gobalwide之一(1)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及已繳股本之50%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準箱」	指	二十呎貨櫃單位，計量貨櫃容量之標準單位，每個標準箱為20呎長乘8呎闊乘8呎6吋高
「該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擬進行之待售股份及該貸款買賣，代價共925,000,000美元
「賣方」	指	Glorypro Resources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買賣協議項下之賣方
「港幣」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本公佈之參考兌換率為港幣7.8元兌1.00美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五年六月十日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
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